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 席 者：李玲玲董事(視訊)、呂秀梅董事(視訊)、林嘉慧董事(視訊)、官大偉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視訊)、許紋華董事、郭怡青董事(視訊)、劉志鵬董事(視訊)、薛欽峰董事(視訊)、盧世欽常務監察人(視訊)

請 假 者：孫迺翊董事、張國勳董事、蘇昭如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台南分會卓平仲執秘(視訊)

記 錄：簡貝如、黃雅芳

###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台南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4)

四、台南分會會務報告。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士林、台南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蔡思玫、洪若純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士林分會審查委員蔡思紋、台南分會審查委員洪若純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5)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蔡思紋、洪若純之辭任。**

二、案由：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劉○榮之解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橋頭分會審查委員劉○榮經律師懲戒委員會警告處分確定在案，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解聘，提請討論。(公文及決議書，請參附件 6)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劉○榮之解任。**

三、案由：桃園、苗栗、台中、彰化、南投、橋頭、高雄、屏東及宜蘭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本月份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88 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提請董事會同意聘任。(名單請參附件 7-1)

(二) 另有審查委員 2 人為五年內(106 年 9 月後)曾受過申訴、律評處分，但該處分未達停派案，且該處分已執行完畢，目前並無案件在調查中者，亦提請董事會同意聘任。(名單請參附件 7-2)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7-1、7-2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四、案由：請董事會就本會「獎懲案件申復委員會」推舉董事代表及選

任外部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人事獎懲處理要點（下稱獎懲要點）第 17 點規定，「本會設置獎懲案件申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其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一)董事代表：正選人員一名，備選人員二名。由董事會推舉產生。(二)工會理事代表：正選人員一名，備選人員二名。由工會理事推舉產生。(三)員工代表：正選人員一名，備選人員二名。由未擔任主管職之人員，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方法，自未擔任主管職之人員中票選產生。(四)外部委員：正選人員二名，備選人員三名。由董事會自本會兼任之委員中選任。」；獎懲要點第 18 點規定，「(第一項)獎懲案件申復委員會委員，除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委員依其原職務任期外，二年一任，得連選連任。(第二項)有下列情事發生，致原委員正選人員失去委員資格時，即以備選人員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如無備選人員可遞補時，即重新推舉、票(抽)選委員人選，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一)董事代表未擔任董事時。(二)工會理事代表未擔任工會理事時。(三)員工代表離職時。(四)外部委員未擔任本會兼任之委員時。」。
- (二) 第 6 屆董事會推舉董事代表及選任外部委員之最終結果如下：  
(首次於 108 年 8 月 30 日第 6 屆第 6 次董事會完成推舉與選任，嗣因董事會成員有所異動，故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第 6 屆第 21 次董事會補推舉董事代表之備選名單)
1. 董事代表：陳怡成（正選）、呂秀梅（備選）、林佳和（備選）。
  2. 外部委員：吳志光（正選）、林裕順（正選）、黃居正（備選）、劉黃麗娟（備選）、鄭文龍（備選）。
- (三) 由於上開董事代表及外部委員任期均係依其原職務任期。第 6 屆董事代表陳怡成、呂秀梅、林佳和之原職務任期至 111 年 3 月 23 日，國際事務專門委員吳志光、黃居正、劉黃麗娟、鄭文龍之原職務任期均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而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林裕順之職務任期亦將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屆期。故提

請董事會推舉獎懲案件申復委員會之董事代表正選 1 名及備選 2 名、選任外部委員正選 2 名及備選 3 名。

- (四) 就外部委員部分，查本會現任專門委員名單中，下列委員就本會會務政策方向與管理運作概況較為熟悉，擬請董事會於下列委員中選任外部委員正選 2 名、備選 3 名：

委員姓名	專門委員別	現職及經歷整理
孫一信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	現任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副秘書長、吳玉琴立委國會辦公室主任，曾任本會第 6 屆董事，並擔任考核申復小組委員（正選）。
林裕順	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	現任國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專任教授、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學會理事長，曾任本會律師評鑑覆審委員、獎懲案件申復委員會委員（正選）。
許雅芬	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	現任運鞍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副理事長，曾任本會第 4、5 屆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委員、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林三元	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	現任眾城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專攻原住民族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曾任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副廳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庭長、逢甲大學財經法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以及本會覆議委員會委員。
林君潔	發展專門委員	現任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總幹事，曾任本會發展

		<p><u>專門委員會委員</u>、美國國務院障礙者權利保障參訪計劃代表、台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理事長。</p>
劉黃麗娟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	<p>現任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u>長期與本會合作人口販運議題</u>，曾任勞動部勞動力情勢諮詢委員會委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委員、開南大學國際勞動與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兼執行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社會對話小組委員，以及<u>本會獎懲案件申復委員會委員（備選）</u>。專長為國際遷移與社會融合、國際勞動基準、社會對話、比較勞動政策與勞資關係。</p>

(五) 未查，歷屆董事會改選後，重新聘任各類兼任委員均需數月之作業時間，依現行獎懲要點第 17、18 點規定，實已造成前屆委員任期屆至，新屆委員未及選任之空窗期，致獎懲案件於此期間無從處理（目前有四獎勵案待處理）。為解決此問題，擬另行於近期提出獎懲要點第 18 點修正草案，修正方向如下：

1. 就第 18 點第一項之董事代表、外部委員任期「依其原職務任期」之規定，修正為三年一任；原工會理事代表、員工代表任期規定不變。
2. 配合第 18 點第一項三年一任之修正，刪除原第 18 點第二項第一款「董事代表未擔任董事時」及第四款「外部委員未擔任本會兼任之委員時」。

**決議：**

**(一) 推舉董事代表劉志鵬董事（正選）、李玲玲董事（備選）、郭**

怡青董事（備選）。

（二）推舉外部委員代表許雅芬（正選）、孫一信（正選）、林三元（備選）、林裕順（備選）、林君潔（備選）。

（三）上開董事代表、外部委員任期，均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

（四）因現行任期規定導致空窗期，為解決此問題，請於二個月內依照董事會意見提出人事獎懲處理要點修正案。

五、案由：請董事會就本會「考核申復小組」推舉董事代表及選任外部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本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考核要點）第 9 點規定，「（第一項）為受理專職人員對於考核成績之申復，設考核申復小組，由董事代表、外部委員及員工代表各一人組成，產生方式如下：（一）董事代表：由董事會推舉產生，並由其擔任召集人。（二）外部委員：由董事會於專門委員中選任。

（三）員工代表：由本會及各分會各推代表一名，專職人員每超過十名，得加推一名，再由全體代表互選一名為員工代表。（第二項）前項小組委員之任期，均自當選時起至該屆董事會改選止；任期內有辭職、離職、迴避或其他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者，員工代表由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其餘委員由董事會另行推舉遞補。」。

（二）第 6 屆董事會推舉董事代表及選任外部委員之最終結果如下：（首次於 108 年 8 月 30 日第 6 屆第 6 次董事會完成推舉與選任，嗣因董事會及發展專門委員會成員有所異動，故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第 6 屆第 21 次董事會補推舉董事代表之備選名單）

1. 董事代表：孫一信（正選）、呂秀梅（備選）。

2. 外部委員：郭吉仁（正選）、林子琳（備選）。

（三）由於上開董事代表及外部委員任期均係自當選時起至該屆董事會改選止。今董事會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改選並成立第 7 屆董事會，故上開董事代表、外部委員之任期均已屆至。故

提請董事會推舉考核申復小組之董事代表正選 1 名及備選 1 名，並選任外部委員正選 1 名及備選 1 名。

- (四) 就外部委員部分，查本會現任專門委員名單中，下列委員就本會會務政策方向與管理運作概況較為熟悉，擬請董事會於下列委員中選任外部委員正選 1 名、備選 1 名：

委員姓名	專門委員別	現職及經歷整理
陳為祥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	現任恆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曾任宜蘭律師公會理事及監事、財團法人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人文空間發展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監察人、醫療財團法人南迴基金會監察人、台灣陪審團協會理事長、宜蘭縣政府縣政顧問、廉政委員會委員、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公務人員復審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及司法院訴願委員會委員、審計部法規委員，以及 <u>本會宜蘭分會第一、二屆分會會長、副秘書長、秘書長、執行長。</u>
劉靜怡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	現任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曾任 <u>本會第 6 屆董事及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董事代表並任召集人（正選）。</u>
黃嵩立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	現任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教授，曾任 <u>本會第 6 屆董事、陽明大學環衛所副教授、教授、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教授、陽明大學國際衛生學程主</u>

		任、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醫學聯盟秘書長。
劉師婷	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	現任旭婷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副秘書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勞動組)、 <u>長期擔任本會覆議委員及資深勞工專科律師</u> ，曾任勞動部第 1-4 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委員、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主任仲裁委員、仲裁委員、仲裁人、調解委員，以及新北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

(五) 末查，歷屆董事會改選後，重新聘任各類專門委員均需數月之作業時間，依現行考核要點第 9 點規定，實已造成前屆委員任期屆至，新屆委員未及選任之空窗期。為解決此問題，擬另行於近期提出考核要點第 9 點修正草案，就第二項任期「自當選時起至該屆董事會改選止」之規定，修正為三年一任，以資解決。

**決議：**

- (一) 推舉董事代表李玲玲董事(正選)、呂秀梅董事(備選)。
- (二) 推舉外部委員代表陳為祥(正選)、劉靜怡(備選)。
- (三) 上開董事代表、外部委員任期，均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
- (四) 因現行任期規定導致空窗期，為解決此問題，請於二個月內依照董事會意見提出人事考核作業要點修正案。

六、案由：請董事會就本會「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考核申復調查小組」推舉董事代表及選任外部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 15 條規定，「(第一項)本



會受理申復後，應召開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申復調查小組(下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第二項)調查小組置委員三人，由董事代表二人及外部委員一人組成。一、董事代表：由董事會推舉產生，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二、外部委員：由董事會於專門委員中選任。(第三項)前項調查小組委員之任期，均自當選時起至該屆董事會改選止；任期內有辭職、離職、迴避或其他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者，由董事會另行推舉或選任以遞補之。」

- (二) 請董事會推舉調查小組之董事代表正選 2 名及備選 2 名，並選任外部委員正選 1 名及備選 1 名。
- (三) 就外部委員部分，查本會現任專門委員名單中，下列委員就本會會務政策方向與管理運作概況較為熟悉，且長期於實務界承辦訴訟案件，經驗豐碩，擬請董事會於下列委員中選任外部委員正選 1 名、備選 1 名：

委員姓名	專門委員別	現職及經歷整理
陳秀卿	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	現任翔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曾任台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新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u>本會律師評鑑調查委員、覆議委員會委員。</u>
鄭文龍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	現任法家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u>曾任本會秘書長、司法院及法務部法律扶助法起草小組委員、民間版法律扶助法起草小組召集人、九二一地震臺北市東星大樓、新莊博士的家、龍閣社區大樓義務律師團召集人、樂生療養院義務律師團召集人、台灣陪審團協會創會理事長、台灣制憲基金會執行董事，以及本會獎懲案</u>

		件申復委員會委員（備選）。
林永頌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	現任永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卡債受害人自救會顧問、RCA 義務律師團召集人，曾任本會台北分會第一、二屆分會會長。

(四) 未查，歷屆董事會改選後，重新聘任各類專門委員均需數月之作業時間，依現行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 15 條規定，實已造成前屆委員任期屆至，新屆委員未及選任之空窗期。為解決此問題，擬另行於近期提出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就第二項任期「自當選時起至該屆董事會改選止」之規定，修正為三年一任，以資解決。

決議：

- (一) 推舉董事代表薛欽峰董事（正選）、郭怡青董事（正選）、孫友聯董事（備選）、官大偉董事（備選）。
- (二) 推舉外部委員代表陳秀卿（正選）、林永頌（備選）。
- (三) 上開董事代表、外部委員任期，均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
- (四) 因現行任期規定導致空窗期，為解決此問題，請於二個月內依照董事會意見提出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修正案。

七、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遴選簽約律師辦法如附件 8-1 草案總說明所示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881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同年 3 月 3 日司法院院台廳司四字第 1040017783 號令發布自 104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為辦理本法規定之法律扶助事務，基金會得與律師（律師事務所）簽約；其簽約標準、期間、報酬、派案、違反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基金會定之。」其修正理由謂：「考量部分地區律師人數不足，爰參考英國、澳洲及日本的簽約律師制

度，增訂第四項，明定基金會得與律師事務所或律師簽約，辦理本法規定之法律扶助事務；另關於簽約標準、期間、報酬、派案、違反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基金會定之。」爰訂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遴選簽約律師辦法」草案（下稱本草案）。

(二) 本會曾就本草案規劃方向提呈 110 年 1 月 29 日第 6 屆第 23 次董事會報告，嗣經 110 年 3 月 25 日司法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管會）討論，感謝董事及監管委員們皆提供諸多意見與建議。嗣於 111 年 4 月間，本會再與司法院討論本草案之內容。

(三) 經本會業務單位重新研擬後提出本草案(請參附件 8-1)，主要規劃方向略以：

1. 暫以律師個人為遴選簽約之對象：

律師事務所之型態共有獨資、合夥、合署及法人律師事務所四種（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參照），其中法人律師事務所尚未依律師法第 48 條第 5 項另定法律規範，故現應無此一型態之事務所，而無法納入遴選對象；合署事務所之律師僅合用辦公處所及事務所名稱，故該類型事務所本質上不適宜作為遴選對象；合夥及獨資事務所理論上雖可能參與遴選並簽約，然依法仍係由參與合夥之律師及獨資之律師個人負擔權利義務，由律師個人與本會簽約，即可滿足前揭法律扶助法第 23 條第 4 項之修法要旨。又因現行所有律師執行業務之規範及法律扶助工作之執行（如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法律扶助法等），均係針對個別律師規範，實際上對事務所設定遴選標準亦有困難，故現階段先以律師個人作為遴選簽約之對象。

2. 遴選之律師以本會具高度信賴之扶助律師為對象，故需具備三年以上擔任扶助律師之資歷。關於案件酬金、必要費用之支付等相關規定，仍適用本會現行規範。

3. 由董事會擇定實施本草案之地區。

4. 每年應承辦簽約地區扶助事件數為 3 件以上，且前開承

辦事件不受本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本文就扶助律師同一年度承辦之扶助事件數所設限制。

5. 律師得經於簽約時回報本會，與受僱律師共同辦理案件。

(四) 末就遴選簽約律師並指派案件是否應適用政府採購法，分析  
後認為本會辦理簽約律師事務應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2 條所稱  
勞務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請參 [附件 8-2](#)。

**決議：本案保留，請依董事會意見研修後再提董事會討論。**

**八、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行政委  
託專案，本會於 112 年度是否繼續辦理，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受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工作專案」迄今。前經 110 年 10 月 29 日第 6 屆第 32 次董事會同意繼續受託辦理「111 年度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以下簡稱原民專案），同時做成附帶決議，請業務單位追蹤分析原民專案案件分流制度之執行概況、檢討作業流程及分析分流制度之排富效果；另就原民專案資力門檻一事，如原民會於 112 年度仍不同意設置資力標準，請業務相關單位於 111 年度編列 112 年度預算時，依 111 年度執行專案分流情形，本會人力之變化，評估不繼續承辦原民專案可能產生的人力、酬金及費用支出，納入本會 112 年度預算，並提報 111 年 5 月董事會。

(二) 本會業務單位業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第 7 屆第 3 次董事會時，依據 110 年 10 月 29 日第 6 屆第 32 次董事會決議提出專案報告詳細說明。

(三) 綜上討論，就本會 112 年是否繼續接受原民會委託辦理原民專案，業務單位建議仍以續辦為宜，說明如下：

**1. 本會為專業法律扶助公益平台，納入原民專案可減少國家整體成本，並增加原住民族人申請法律扶助之便利性**

本會成立宗旨係提供需要專業性法律協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律師報酬的人民，予以制度性援助，以維護憲法所保障人

民的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本會自 93 年 7 月 1 日正式營運起，迄今 18 年間，陸續受勞動部、原民會、衛福部等單位委託辦理法律扶助工作，亦有不少非營利組織、社會團體及政府機關等，嘗試與本會合作辦理專案性之法律援助工作或是法治教育講座等，以提供更具多元性及符合時代變遷性之法律援助。若出現重大人為災害之社會事件時，民眾亦會先期待本會可給予社會案件受害者們專業法律協助，顯見於我國民眾心中，本會係具備專業性、信賴感及公益性之法律服務平台，亦係婦女、兒童、移工、原住民族、勞工朋友及犯罪被害人等族群之依靠。

## **2. 透過專案資源挹注，原民指標性案件成果豐碩**

原民重大社會議題，多涉及歷史文化財產保護、族群文化及身分認同、土地傳統領域開發等爭議事項，從國家發展歷史脈絡，或由環境保護、人權及人性尊嚴議題等面向切入，原住民族面臨之各項法律議題，係我國民主社會發展歷史難能可貴之法律經驗與民主養分，極具指標性。然長期以來，願投入原民議題領域之法律從業人員甚少，所幸本會成立後，透過原民專案資源挹注，積極向族人宣導法律扶助資訊、培養律師原民文化議題敏感度及鑽研原民法規，促使本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得於此領域發展茁壯，讓族人在面臨財團或政府不當壓迫時，能及時獲得協助，並逐漸培養族人權利意識，進而保護原住民族權益，例如反台泥代燒垃圾案、豐坪溪水力發電廠、王光祿等狩獵釋憲案，均係透過原民專案資源之挹注下，於司法實務上取得成果。

## **3. 專案人力長年以來彌補小型分會之人力缺口**

現行原民專案人力均配置於人力較為短缺之小型分會為主(請參下表)，原民專案人員多數服務年資長，經驗豐富，熟稔本會行政業務流程，除可處理原民專案業務外，亦可協助本會相關例行庶務運作，舒緩本會同仁業務壓力，對分會第一線實務運作上是相當重要之人力資源。

原民專案人力配置情形表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	報到日期	年資	分會法務人數
1	馬千里	台東	102.04.01	9	2
2	林念慈	南投	104.04.02	7	2
3	尤瑋婷	屏東	105.03.01	6	8
4	豆立信	桃園	107.05.14	4	15
5	朱家佑	原民中心(西辦)	107.01.22	4	1
6	謝語臻	原民中心	108.01.07	3	
7	仲葳	原民中心	111.07.01	/	
8	連馨	花蓮	108.06.24	3	5
9	吳宜倫	宜蘭	110.07.15	1	2

**【說明】**

- 序號 9 為 109 年始配置於宜蘭分會之專案職缺，惟因宜蘭地區符合法律系畢及具原民身分者較稀少，故遲於 110 年中招募成功。
- 序號 7 仲葳為今年甫補進之專案人力，遞補前一專案人力王莉靈(於本會工作年資共 3 年)離職後之職缺。

4. 准予扶助案件數與未進行分流前相比大量下降，然原民會承諾 112 年若本會繼續受委託，將不縮編人員，對於本會人力資源挹注確有助益：

最近五年原民專案准予扶助案件及預算支出總金額請參下表：

近五年原民委託案合約金額及執行金額列表				
年度	准予扶助案件數	預算金額	實際執行數	專案人力(位)
107	2,992	54,328,742	54,229,135	9
108	3,474	65,372,089	64,552,863	9
109	4,125	81,000,000	77,823,234	9
110	2,137	69,000,000	59,651,364	9
111	714	69,000,000	20,703,293	9

**【說明】**

1. 111 年統計區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2. 111 年執行預算數採計至第二季(1~6 月)之執行成果。

由上表可知，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原民專案案件分流制度後，准予扶助案件數與 109 年相比，明顯下降將近 50%，復以 111 年 6 月底為止之准予扶助件數推估，111 年准予扶助件總數為 1,428 件（計算式： $[(714 \div 6) \times 12] = 1,428$ ），較 110 年扶助件數減少 709 件。惟原民專案人力並未因整體扶助案件數下降而縮減，且 112 年原民會亦未考量縮減專案人力編制人數，此對本會實屬有利條件。

**決議：同意 112 年度繼續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行政委託專案，授權執行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商後續相關事宜。**

**附帶決議：**

**就 113 年度是否續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行政委託專案，有關資力門檻設定部分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並參考監察院調查報告（111 司調 0029 號）之意見，就原民文化衝突案件認定標準進行討論，符合文化衝突案件標準者不設資力門檻，另外就不符合文化衝突案件標準者，以一定倍數為依據，原則不超過本會資力標準兩倍，若原住民族委員會不同意設定資力門檻，則超過本會資力兩倍之扶助案件，協商是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行辦理，若協商不成再送董事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陳碧玉**